

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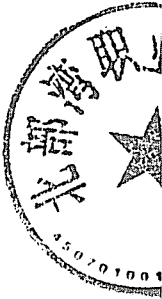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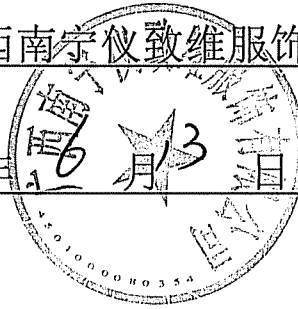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0 学生军训服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0-J1-10003-GXJT

采购单位（甲方）：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南宁仪致维服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仪致维服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2020 学生军训服采购 QZZC2020-J1-10003-GXJT

签订地点：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面料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学生 T 恤	T 恤成份：聚酯 100% 克重：174g/m2 (±5)；学生 T 恤左胸印学校 LOGO	件	3500	33	115500
2	运动裤	运动裤成份：聚酯 100%；织物密度： 经向 565/ 根 /10cm；纬向 324/ 根 /10cm 允差±3	条	3500	35	122500
3	作训服	作训服成份：聚酯 100% 克重： 151g/m2 允差±3	件	3500	21	73500
4	帽子	帽子成份：棉 100%；织物密度：经 向 518/根/10cm；纬向 200/根/10cm 允差±3；克重：205g/m2 允差±3	顶	3500	10	35000
			项	1	750	750
合计（小写）						347250
最终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正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地点：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内。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为：18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代表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30%预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70%余款待乙方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出总金额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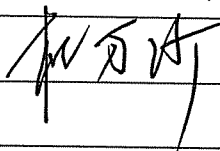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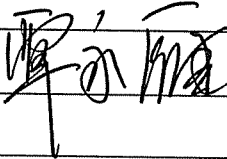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

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南宁仪致维服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亭洪路 10+1 商业大道 18-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87880846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0144009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号：	账号：280101202005078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
经办人： 2020年 6 月 13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承揽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2020 学生军训服采购 QZZC2020-J1-10003-GXJT，特作如下服务承诺：

售前服务承诺

我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甲方，做好报号的售前准备工作，保证人员的尺码准确。

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上门对各学生的资料详细记录汇总留存档案，同时，生成“装箱单”，对甲方服装，按单位、类别、性别进行分类分量细化包装，以保证服装分发的准确和快捷。

售中服务承诺

甲方可在我公司生产过程中随机派员参与生产监察，我公司负责提供一切监察工作方便，派专人对生产工艺及产品用料，向甲方监察员作详细介绍，并及时汇报生产进展情况。认真听取、商议、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监察人员意见。

交货方式承诺

按合同要求，按时交货。保证保质、保量，服装按照每个学生成套包装，将属于该学生的所有服饰汇成一个包装，注明所属学生姓名、单位、型号、服饰类别和数量，便于核点。然后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按时送达目的地，并随产品附详细“发货清单”，协助甲方迅速、准确地将产品发放到各归属学生手中。

售后服务承诺

- 1、我公司确保产品及时、准确地送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服装运送过程若出现问题，一切责任由我公司负责。
- 2、甲方收货后，若发现服装有发放疏漏，如服装型号、数量差错，我公司将在接到信息 6

小时内进行核实处理，并答复处理方案，将正确型号及缺漏服装及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3、服装若出现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或者穿着不适体的，公司将在 8 小时内给予回复，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派出技术人员上门核实，并负责收回调换（调换服装保证于一个星期内完成），直到甲方满意。
- 4、我公司设有售后服务专线电话，供甲方各单位人员与我公司联系。专线电话：13878808462

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 1) 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全新未使用的货物。
- 2) 质量保证期：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半。
- 3) 公司保证所提供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制造生产及行业标准。
- 4)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货物的面料质量和生产工艺与我公司提供的样板的面料质量和生产工艺一致。所用面料均为现时生产，不是存货。
- 5) 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原因面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自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为一年半。

- 6) 出现下列问题，由我公司承担责任：

衣服面料在常规使用标准情况下出现脱色、起球；

非人为损坏的开线、破损；

整件衣服出现左右不对称。

以上所述条款，本公司在此承诺履行，具有法律效力。

供货商：广西南安仪致维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年6月13日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0 学生军训服采购 (QZZC2020-J1-10003-GXJT)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宁仪致维服饰有限公司: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的委托,就 2020 学生军训服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内容为:2020 学生军训服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347250.00)。

一、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 号文“货物类”的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 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

(3) 银行帐号:211 5591 2091 0003 6456

二、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三、成交供应商联系方式:杜万沙,13878808462

地址:广西南宁市广西南宁市亭洪路两侧 10+1 商业大道 18 号楼 18-55 号。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符莹

联系电话:0777-3258836

采购人联系人:欧老师

联系电话:0777-3216356/15007772452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